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 i g e m a C e r t i f i e d P u b l i c A c c o u n t a n t C o . , L t d . 希会审字(2013)029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
们审计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
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陕国
投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
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陕国投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
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安小民
中国西安市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琰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